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
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裁定，聲請再審及為訴之追加，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 二、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 二、聲請人因民國110年房屋稅事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稅簡字第5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並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第20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第15號、第22號、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及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第19號（下稱原確定裁定）等裁定駁回。聲請人猶未

01 甘服，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
02 定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03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04 (一)苗栗縣政府逾越權限，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參照。商建組
05 無權受理建管組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商建組無
06 權管轄，應即移送建管組管轄權單位。仙母在世當時購買房
07 地相片，商建組未拿到說頂樓增建4公尺高4公尺，不知其4
08 公尺從何而來相片。苗栗縣政府建管組已調閱變更設計及使用
09 執照檔案原卷。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經檢察官
10 查無不法事證，簽准結案。本件係苗稅竹土字案件，符合與
11 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為何苗稅法字案件可受理苗稅土字
12 案件，不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之理由？為此依行政訴
13 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事由聲請再審等
14 語。

15 (二)聲明：

16 1.原確定裁定、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第11號裁定均
17 廢棄。

18 2.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9 四、本院判斷：

20 (一)查聲請人所陳各節，無非重述其對於原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
21 項不服之理由，惟對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
22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未據敘
23 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
24 回。

25 (二)另「聲請再審程序，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是追加或
26 變更之新訴，並非原確定裁定之訴訟標的，聲請人不得於再
27 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
28 再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聲請人於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
29 聲明請求廢棄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裁定部分，核係
30 聲請人不服110年地價稅之另案訴訟，非原確定裁定裁判之

01 範圍，核屬訴之追加，揆之前開說明，於法無據，應併予駁
02 回。

03 (三)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
04 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
05 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上開所述，聲請人本件再審之
06 聲請既不合法，從而，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有無再審
07 理由，本院即毋須審究。

08 五、結論：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11 法官 林 靜 雯

12 法官 陳 怡 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書記官 黃 靜 華